

#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锡新环函〔2022〕38号

## 关于对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2）9号）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从生态环境角度，对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位于新吴区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拟用作居住用地。《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商贸区A4-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目前尚未评审，根据《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商贸区A4-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20121156203CCa001）、《新光路与春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商贸区A4-2地块）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2071754）中相关监测数据，我局初步判

---

断，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后续以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报送的经专家论证的场调报告结论为准。

二、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需满足《无锡市机场路（金城路-硕放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三、本地块内拟建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设施及设备边界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墙体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对沿机场路、新光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同时沿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9日

